

以科技创新守护家园 让绿水青山更加美丽

张占仑

4月22日是第56个世界地球日,而对于我们中国人而言,2025年同样意义非凡,因为这是我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的20周年。这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叠加,犹如新时代明亮的灯塔,照亮了我们对地球生态保护的思考与行动之路,也凸显出科技创新在守护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的关键作用。

历史已经证明,科技创新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智能盾牌”,与世界地球日的主旨以及“两山”理念相呼应。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冰川加速消融,极端天气频繁来袭,严重威胁着地球的生态平衡。借助科技创新,我们能够更精准地监测气候变化。气象卫星可以从太空俯瞰地球,收集海量气象数据,结合超级计算机的强大运算能力,对气候变化趋势进行模拟和预测,提前为人类敲响警钟。在

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也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技术蓬勃发展,让我们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依赖的同时,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守护地球的“绿色呼吸”。

生态修复离不开科技创新这一“智慧引擎”,也是对“两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曾经因过度开发、破坏而伤痕累累的生态系统,在科技创新的助力下逐渐恢复生机。无人机搭载高分辨率相机和多光谱传感器,如同不知疲倦的生态侦察兵,能够快速、全面地监测山林、河流的生态状况,及时发现生态问题。生物技术在生态修复中发挥着神奇作用,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培育出的耐干旱、抗病虫害的植物新品种,能够在恶劣环境中茁壮成长,加速植被恢复,为大地重新披上绿装。

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密码”被科技

创新成功破解,体现了世界地球日珍惜资源的核心诉求。地球的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而科技创新为资源的高效利用开辟了广阔空间。在工业生产中,循环经济技术让废弃物“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多次循环利用。3D打印技术可以根据精确设计,使用最少的材料制造出所需产品,减少资源浪费。农业领域的智能灌溉和施肥系统,根据农作物的生长需求,精准供应水和肥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环境污染治理同样依赖科技创新这一“精准武器”,契合“两山”理念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科技创新提供了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能够有效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让天空重新焕发出湛蓝的

光彩。污水处理技术不断升级,通过膜分离、生物处理等技术,将污水净化为可用于工业生产、农业灌溉甚至居民生活的再生水,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第56个世界地球日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的重要时刻,我们深刻认识到科技创新对于守护地球家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意义。展望未来,我们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生态保护领域,让科技创新成果更多地惠及地球生态环境。让我们携手共进,以科技创新为画笔,在地球这幅美丽的画卷上,描绘出更加绚丽多彩的绿水青山,让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永远充满生机与活力。(作者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本文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河南建设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为什么强调打好政策“组合拳”

王海成

策鼓励创新和转型,如果环保、监管等政策调整相对滞后,一些新兴产业就难以顺利得到关键要素支撑。又如,现有部分行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初期面临投入压力,如果缺乏对转型成果的市场化评价机制,金融机构就难以准确评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风险与收益,也就难以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

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产生“1+1>2”的叠加效应,推动宏观调控逐步走向更高层次的协同治理。需统筹谋划经济工作,加强宏观政策和微观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等的协调配合。明确各类政策之间的作用边界和衔接方式,一旦确定了整体发展战略或重大项目布局,就要相应地匹配产业政策、环境保护、金融支持、要素配置、监管创新等后续政策,并对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前进行评估和预案设计。同时要重视非经济性政策通过影响生产要素供给、营商环境等对经济运行产生的各种影响,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这反映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宏观经济治理的思路。

这几年,我国一再强调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就是因为在经济实践中经常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一些政策存在碎片化、条块化问题。或者同一领域“政出多门”,缺乏统筹;或者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衔接不畅,缺乏协调;或者缺少对政策效果和社会预期等方面的一致性评估,造成不同政策相互掣肘。越是面对复杂局面,就越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宏观政策实施效能。

第一,这有助于从横向上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政策工具的深度耦合。就宏观调控而言,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不同政策有不同目标和侧重点,如果政策间缺乏沟通协调,政策效果就难以彰显。例如,产业政策鼓励创新和转型,如果环保、监管等政策调整相对滞后,一些新兴产业就难以顺利得到关键要素支撑。又如,现有部分行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初期面临投入压力,如果缺乏对转型成果的市场化评价机制,金融机构就难以准确评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风险与收益,也就难以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

第二,这有助于从时序上平衡短期效果与长期效益,避免顾此失彼。短期政策通常针对当下矛盾或紧迫需求,关注对局部问题的迅速缓解。例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会通过减税降费、降低利率水平、提高市场流动性等方式刺激需求,稳定就业和市场预期。此类政策

的特征在于见效快,能够及时释放积极信号或提供直接支持。长期政策则更多关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深层次目标,强调系统性和前瞻性,力争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若只靠短期刺激,容易造成资源聚集于落后或低效领域,损害未来发展潜力;反之,若一味强调长期的结构转型,却对当前企业生存、市场信心、民生保障关注不足,就容易错失机遇甚至引发更多问题。

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做到短期发力有准星、长期目标有定力。在出台短期政策的同时,需明确其与长期发展目标

第三,这有助于从纵向上贯通“战略规划—政策设计—基层执行”全链条,减少政策传导损耗。政策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制定环节的科学性,还有赖于设计与执行的全链条贯通。从顶层设计到基层落实,政策传导涉及战略规划、工具设计、资源调配、效果反馈等多个动态环节。实践中,常因“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衔接不畅使政策效能大打折扣。在前端,若缺乏对基层实际需求的深度调研,就容易出现“一刀切”,难以满足不同地区的多样化需求。在末端,若部分地区行政能力不足,缺乏人员、技术和资金支持,政策落地效果也往往不尽如人意,特别是政策执行中跟踪监督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选择性落实”,从而进一步削弱政策效果。

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在政策传导过程中保证政策内在逻辑的一致和执行要求的清晰明确。在政策制定阶段,应强化多部门联动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基层诉求和建议,从而在政策设计之初就兼顾差异化路径,为后续执行环节预留灵活空间。在政策执行阶段,应充分考虑基层政府的行政能力差异,适时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资金补助。在政策监督环节,应建立持续的政策效果追踪和反馈监测机制,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实施精准化监督,确保政策目标不偏不倚地实现。(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如何破除“内卷式”竞争

傅晋华

“内卷”成为近年来全社会关注的现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重点任务时,明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什么是“内卷式”竞争?如何破除“内卷式”竞争?上述问题值得认真思考解决。

“内卷”概念通常用来形容一种“很辛苦又很不经济”的发展模式。当前,我国语境下的“内卷式”竞争主要指不会带来发展增长的恶性竞争,形象地说,就是“越努力越低效”。

市场经济,竞争本是常态,但“内卷”却让竞争变了味道。在“内卷”状态下,市场竞争并不能发挥出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技术进步等作用,反而将各类主体禁锢在低价低质、没有效益的重复竞争等恶性循环中,最终损害我国相关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以

光伏产业为例,需求不足叠加企业“内卷”,导致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销售价格快速下跌。2024年前10个月,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售价降幅分别为38%、49%、30.4%、28.8%,我国光伏制造端产值从2023年同期约13744亿元下降至7811亿元,同比下降43.17%。

“内卷式”竞争之所以表现出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创新不足、效率低下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错误定义了竞争目标,进而选择了错误的竞争方式。比如,地方政府的“内卷”行为,根源大多来自“唯GDP”的政绩观、发展观以及不当的地方政府考核评价制度,在此目标导向下地方政府就会为争夺发展资源和机会急功近利。企业“内卷”主要是将短期内争夺更多客户资源、压缩更多成本、获取更多盈利作为唯一追求的指标,在此目标导向下企业就会采取低价倾销、降低质量甚至垄断操控市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破除“内卷式”竞争,政府、企业等主体需锚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用好创新这一手段,持续发力。

政府要打造良性竞争市场环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营商环境建设替代“政策洼地”竞赛。继续完善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地方政府从过度关注本地短期利益实现转向注重区域长期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全国性市场规则和标准的落地实施,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充分摸底和科学评估本地资源禀赋,精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构建适合本地产业发展基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有限资源用于培育特色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提升区域经济的竞争力。

做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的着力点

高颖敏

发挥自身优势,奋力担当作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要创新思路方法,提升服务质效。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党外人士群体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年轻化趋势,其利益诉求、价值观念和服务需求日益复杂,必须与时俱进创新思路方法、优化服务模式、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外人士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成就感。要探索“网格+”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网格化治理优势,探索“统战+网格”服务模式,谋划推进党外人士服务工作深度融入党建引领下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将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等纳入培训内容,开展“理论+实操”培训,借助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将党外人士服务工作向基层组织延伸,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工作有效聚力,打通党外人士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

要深化数智赋能。要把握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特点,运用数字化思维、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推进党外人士服务工作联网上线,拓展数智工作渠道,探索虚拟现实、云计算等技术在党外人士服务工作中的应用场景,集身份

认定、教育培训、政策咨询、建言献策、民主监督、诉求反馈等服务功能于一身,形成智慧服务等多样化服务的新形态,推动党外人士服务工作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人工智能驱动”的升级转变。

要积极探索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的实践路径。应推进政协民主协商平台载体嵌入党外人士服务职能,将交友联谊、谈心谈话与协商民主等工作贯通起来,将服务覆盖至不同工作生活场景,多渠道倾听群众心声,实打实解决问题。另外,还要创新推进统一战线工作与党组织工作的衔接配合,把党外代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党外人士“选、育、管、用”机制,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

要健全责任体系,强化支撑保障。健全完善的责任体系是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保障,党外人士服务工作也概莫能外,必须以全覆盖全链条的统战工作责任体系为支撑,形成长效稳定的支持保障机制。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和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工作落

实。统战部门及其党外人士服务中心要全面提升做好主责主业的看家本领,把握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架起“连心桥”,当好“娘家人”,善于运用统战资源和统战方法,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推动党外人士服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全局思维,找准党外人士服务工作的切入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展现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整体效能。广大统战干部要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学懂、弄通、掌握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守正创新,为

做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贡献智慧力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做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全力以赴的做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就能汇聚起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强大合力,推动我们的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

(作者单位:新乡市委统战部)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让“痕迹管理”回归服务本质

朱良博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如利刃破茧,直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全党作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痕迹管理”异化现象仍暗流涌动。当前,部分地方和单位在落实工作中出现“痕迹管理”异化现象,成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变种,成为作风建设的新的痛点,与八项规定精神背道而驰。纠正“痕迹管理”异化,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试金石”,需认清其异化表现,重视其危害,分析其成因,解析其根治路径。唯有从思想上破除“留痕万能”的错误认知,从制度上堵住“以痕评绩”的漏洞,从行动上践行“务实担当”的要求,才能让“痕迹管理”回归“记录过程、追溯责任、改进工作”的服务本质,真正为基层松绑、为群众谋福,以优良作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一、“痕迹管理”异化的表现

1.重“形”轻“实”的形式化留痕。一是过度留痕:将工作等同于“留痕”,事事要求拍照、录像、签字、建档,如会议必附“佐证照片”(甚至摆拍)、调研必写“八股文”报告、服务必填“万能表格”,基层干部陷入“填表造册、迎接检查”的循环。会议要求记录必配“参会人员签到表+多角度照片”,入户走访需“定位打卡+视频录像+群众签字”等,将工作成效等同于“痕迹完整度”。如在学习教育中,过于注重形式上的记录和痕迹,如签到表、学习笔记、会议记录等,而忽视学习的实际效果。这种“痕迹通胀”让工作成效被“资料厚度”量化,催生“工作没干好,台账先做好”的荒诞逻辑。二是文件资料“泛滥”:部分单位落实政策时,机械转发上级文件,堆砌“责任状”“承诺书”“台账簿”。政策落实依赖“层层转发文件”“重复签订责任书”,以“痕迹完整”代替“责任压实”,将上级文件稍改标题便印发,未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导致“文件旅行”现象。三是过度数字化留痕:为应付考核,伪造会议记录、编造走访记录、PS工作场景,在政务APP上刷“点赞量”“积分”和“轨迹”,注重“线上留痕”,将数字化工具异化为“留痕工具”,沦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2.重“痕”轻“责”的功利化留痕。一是让痕迹成为“免责护身符”。部分干部将留痕作为“免责盾牌”,如在沟通工作时坚持“无纸质记录不办事”,对群众诉求,让群众先签承诺书,再填写申请表等,以“程序合规”规避责任,实质是“以留痕代替服务”。“痕迹管理”沦为“责任转嫁术”,实质是“宁留痕不担责”的懒政思维在作祟。二是考核导向“唯痕是举”:某些上级督查考核过度依赖台账资料,“查工作就是查文件、看成效就是看本子”,导致基层不得不“为留痕而工作”,如某村为迎接检查,集中补填 300 余份工作日志,导致台账资料占比远多于实地核查,催生“台账督查”怪象。

3.重“耗”轻“效”的低效化留痕。一是造成人力成本激增。如某些基层干部“5+2”“白加黑”补台账,影响真正“面对面”“心连心”联系服务群众,挤占实际干事创业时间。二是造成财政资金空耗。某些基层单位为迎接检查,临时购买高档装订机、彩色打印机等,甚至雇用专人“造痕”,打印店、装订厂生意火爆。这种“留痕”与中央八项规定倡导的“厉行节约”精神背道而驰,形成基层治理的“隐性损耗”。

二、“痕迹管理”异化的危害

1.党群关系“离心化”。过度留痕易导致干部“眼睛向上看”,把精力放在“应付上级”而非“服务群众”上,把心思用在在材料上,把精力耗在了表格里,消解了群众对干部的信任,侵蚀了党的执政根基,导致干部与群众“物理距离近、心理距离远”,背离了初心和八项规定精神,削弱了群众对党的信任,损害了党群关系。

2.政治生态“劣化”。过度留痕催生了“数据造假”“资料美容”“台账专家”等不良风气,极易导致实干者被“台账任务”拖累,投机者靠“包装痕迹”获利。“痕迹主义”极易与“官僚主义”互为表里,形成“上级要痕、下级造痕、层层加码”的恶性循环,使务实担当的干部被冷落,“会填表、善包装”的干部受青睐,最终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严重扭曲了选人用人和干事创业导向,毒化了政治生态,让务实担当精神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

3.治理效能“虚化”。以留痕

代替实效,容易导致问题被“台账掩盖”,如安全生产检查只看“签字记录”不查隐患,民生项目验收只认“资料齐全”不核实效,当过度留痕成了“遮羞布”,实质问题就极易被掩盖,这种“纸面落实”易导致“责任在台账上睡觉,风险在现实中发酵”,虚化了自身责任,消解了治理效能,成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绊脚石。

三、“痕迹管理”异化的成因

1.政绩观“错位”。部分干部将“留痕完整度”等同于“工作完成度”,将“留痕”视为“显绩”,认为“干得好不如写得好,写得好不如资料好”,把工作重心放在“打造迎检材料”上,根源在于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向上负责”代替“向下服务”的思维定式,陷入“唯上不唯实”的官僚主义怪圈。

2.考核机制“偏位”。若上级督查“重痕迹、轻实效”,缺乏科学的过程管理和群众评价体系,就会催生“台账出政绩”的逆向激励,导致基层“逆向适应”——既然“干实事不如补台账”,不如在“痕迹包装”上做文章。这种“唯痕是举”的考核机制,会让基层不得不陷入“为留痕而工作”的怪圈。

3.责任担当“缺位”。如面对改革深水区的复杂矛盾,少数干部选择“以留痕代替落实”,将“痕迹管理”异化为“免责工具”,面对复杂问题“宁可不干实事,也不要担责”,“避责思维”压倒“尽责意识”,通过“全程留痕”证明“自己没错”。这种“痕迹免责”心态,实质是懒政怠政的变种,与八项规定倡导的“勇于担当”精神严重脱节。

4.监督机制“空位”。如部分监督部门能力不足,缺乏精准识别能力,只能通过“查台账、对表格”等简单粗放方式开展工作,缺乏深入基层、直面群众的实地调研,重视“形式监督”忽视“实质监督”,给“痕迹造假”留下空间,为“痕迹主义”滋生提供了土壤。这种“监督走过场”,实质是形式主义对监督体系的反向侵蚀。

四、“痕迹管理”异化的破局之道

1.破“思想之冰”。要树牢“以实为先”的政绩观,要对标八项规定精神,对政绩观进行再校准,通过专题党课、案例剖析等(如曝光“过度留痕”典型问题),引导干部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明确“群众口碑是最好的工作痕迹”,杜绝“留痕给上级看”的投机心理。领导干部要带头示范,上级机关要摒弃“唯台账论”,在调研督查中多到现场看实效、听群众说真话,如采用“四不两直”工作法,从源头扭转“以痕评绩”的导向。

2.立“制度之规”。要加强制度重塑,构建“务实管用”的管理体系。一方面要精简留痕事项,制定“痕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必要留痕”范围(如重大决策、资金使用、风险防控等),取消“无实质意义的留痕”(如重复填表、非必要影像记录),为基层“减痕”“赋权”。另一方面,要创新优化考核机制,建立“群众满意度+实际成效”的多维考核体系,降低台账资料在考核中的权重,增加实地走访、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环节,让“真干事”的干部得实惠。

3.强“技术之能”。要加强技术赋能,打造“智能减负”的数字平台。一方面整合信息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建设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数字化平台,实现一次录入、多方共享,避免重复填报,如走访记录、问题台账、整改结果在同一系统关联,减少纸质留痕。另一方面推行“无痕管理”,利用执法记录仪、政务云等自动抓取工作数据,替代人工填报;对日常性、事务性工作(如入户走访、政策宣传),允许以电子日志、群众评价等简便方式记录,重点关注群众反馈的“问题解决方案”,而非“记录完整率”,让干部回归服务本质。

4.严“监督之责”。一方面要常态化督查问责,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过度留痕”“虚假留痕”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造痕迎检”等行为严肃问责,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成“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应。另一方面,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过度留痕”问题,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金标准”,让“痕迹管理”回归服务群众的本质。

(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党组织法规体系优化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编号为2022EDS005)